

一、四庫全書簡介

1. 四庫全書簡介

盛世修書：大型古籍編纂工作既籠絡士人，也可作為盛世標誌。繼康熙朝編成《佩文韻府》《全唐詩》，乾隆皇帝下令編纂《四庫全書》，完成文化事業建設的極致。

漢學興起：康乾以來，以解讀經典為特點的漢學興起。

直接原因：儒藏說的提出、依據《永樂大典》輯佚書實施的建議。

2. 體例與立場

四庫總目依時世先後著錄其書名、卷數，復各為提要，繫於每書之下。第其高下，評其得失，而歸於辨章學術、考鏡源流。——張舜徽《四庫提要敘講疏》

試看《春秋左傳正義》一條：

周左丘明傳，晉杜預注，唐孔穎達疏。自劉向、劉歆、桓譚、班固皆以《春秋傳》出左丘明，左丘明受《經》於孔子。魏晉以來儒者，更無異議。至唐趙匡，始謂左氏非丘明。蓋欲攻《傳》之不合《經》，必先攻作《傳》之人非受《經》於孔子，與王柏欲攻《毛詩》，先攻《毛詩》不傳於子夏，其智一也。宋元諸儒，相繼並起。王安石有《春秋解》一卷，証左氏非丘明者十一事。陳振孫《書錄解題》謂出依托。今未見其書，不知十一事者何據。其餘辨論，惟朱子謂“虞不臘矣”為秦人語，葉夢得謂紀事終於智伯，當為六國時人，似為近理。然考《史記秦本紀》，稱惠文君十二年始臘。張守節《正義》稱秦惠文王始效中國為之，明古有臘祭，秦至是始用，非至是始創。閻若璩《古文尚書疏証》亦駁此說曰：“史稱秦文公始有史以記事，秦宣公初志閏月，豈亦中國所無，待秦獨創哉？”則臘為秦禮之說，未可據也。《左傳》載預斷禍福，無不徵驗，蓋不免從後傳合之。惟《哀公九年》稱趙氏其世有亂，後竟不然，是未見後事之証也。《經》止獲麟，而弟子續至孔子卒。《傳》載智伯之亡，殆亦後人所續。《史記司馬相如傳》中有揚雄之語，不能執是一事指司馬遷為後漢人也。則載及智伯之說，不足疑也。今仍定為左丘明作，以祛眾惑。至其作《傳》之由，則劉知幾“躬為國史”之言，最為確論。《疏》稱大事書於策者，《經》之所書。小事書於簡者，《傳》之所載。

觀晉史之書趙盾，齊史之書崔杼及甯殖，所謂載在諸侯之籍者，其文體皆與《經》合。《墨子》稱《周春秋》載杜伯，《燕春秋》載莊子儀，《朱春秋》載示後觀幸，《齊春秋》載王里國中里。核其文體，皆與《傳》合。

《經》、《傳》同因國史而修，斯為顯証。知說《經》去《傳》，為舍近而求諸遠矣。《漢志》載《春秋古經》十二篇，《經》十一卷。注曰：“公羊、穀梁二家。”則左氏《經》文，不著於錄。然杜預《集解序》，稱分《經》之年與《傳》之年相附，比其義類，各隨而解之。陸德明《經典釋文》曰：“舊夫子之《經》與丘明之《傳》各異，杜氏合而釋之”。則《左傳》又自有《經》。考《漢志》之文既曰《古經》十二篇矣，不應複云《經》十一卷。觀公、穀二《傳》皆十一卷，與《經》十一卷相配，知十一卷為二《傳》之《經》，故有是注。徐彥《公羊傳疏》曰“《左氏》先著竹帛，故漢儒謂之古學。”則所謂《古經》十二篇，即《左傳》之《經》，故謂之“古”，刻《漢書》者誤連二條為一耳。今以《左傳》《經》文與二《傳》校勘，皆《左氏》義長，知手錄之本確於口授之本也。

言《左傳》者，孔奇、孔嘉之說，久佚不傳；賈逵、服虔之說，亦僅偶見他書。今世所傳，惟杜《注》、孔《疏》為最古。杜《注》多強《經》以就《傳》，孔《疏》亦多左杜而右劉案劉炫作《規過》以攻杜《解》，凡所駁正孔《疏》皆以為非，是皆篤信專門之過，不能不謂之一失。然有《注》、《疏》而後《左氏》之義明，《左氏》之義明而後二百四十二年內善惡之跡一一有徵。後儒妄作聰明、以私臆談褒貶者，猶得據《傳》文以知其謬。則漢晉以來藉《左氏》以知《經》義，宋元以後更藉《左氏》以杜臆說矣。《傳》與《注》、《疏》，均謂有大功於《春秋》可也。

然通觀提要全書，於評定學術高下、審斷著述精粗之際，仍多揚漢抑宋之辭，蓋習尚移人，賢者不免。——張舜徽《四庫提要敘講疏》

3. 相關續書、補正

1993 中國科學院圖書館《續修四庫全書總目提要》評價不高多抄序跋

1995 台灣商務印書館《四庫全書補正》

2001 齊魯書社《續修四庫全書總目》

庙号	谥号	姓名	在位时间	陵寝	年号	世系	备注
太祖	高皇帝	刘邦	前206年-前195年	长陵	-	-	-
	孝惠皇帝	刘盈	前195年-前188年	安陵	-	汉高帝嫡长子	
	高皇后 ¹	吕雉	前188年-前180年	长陵	-	-	
太宗	孝文皇帝	刘恒	前180年-前157年	霸陵	-	汉高帝四子	
	孝景皇帝	刘启	前157年-前141年	阳陵	-	汉文帝五子	
世宗	孝武皇帝	刘彻	前141年-前87年	茂陵	建元 元光 元朔 元狩 元鼎 元封 太初 天汉 太始 征和 后元	汉景帝十子	-
	孝昭皇帝	刘弗陵	前87年-前74年	平陵	始元 元凤 元平	汉武帝六子	
	废帝	刘贺	前74年（27天）	海昏侯墓	沿用元平	汉武帝之孙	昌邑王刘髡之子
中宗	孝宣皇帝	刘询	前74年-前48年	杜陵	本始 地节 元康 神爵 五凤 甘露 黄龙	汉武帝曾孙	戾太子刘据之孙
	孝元皇帝 ³	刘奭	前48年-前33年	渭陵	初元 永光 建昭 竟宁	汉宣帝嫡长子	-
	孝成皇帝 ³	刘骝	前33年-前7年	延陵	建始 河平 阳朔 鸿嘉 永始 元延 绥和	汉元帝长子	
	恭皇 ⁴	刘康	-	-	-	汉元帝之子	刘欣追谥
	孝哀皇帝	刘欣 ⁵	前7年-前1年	义陵	建平 元寿	汉元帝之孙	-
	孝平皇帝 ³	刘衍	前1年-公元6年	康陵	元始	汉元帝之孙	
	-	王莽 ²	公元6—公元23年10月6日	-	始建国天凤 地皇	-	

二、各經小序

(一) 春秋

說經家之有門戶，自《春秋》三《傳》始，然迄能並立於世。漢初立公羊學博士、宣帝時立穀梁、平帝時立左氏。西漢皇帝世係表（见上图）其間諸儒之論，中唐以前則《左氏》勝，啖助、趙匡以逮北宋則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勝。唐初修《五經正義》，將左傳列入其中，傳佈益廣，而公穀衰微。至啖助、趙匡說《春秋》，以為左傳敘事雖多，釋經殊少，不如公穀之於經為密。試以“鄭伯克段於鄆”一篇作義例比勘：

《左》：初，鄭武公娶于申，曰武姜，生莊公及共叔段莊公寤生，驚姜氏，故名曰寤生，遂惡之愛共叔段，欲立之亟請於武公，公弗許及莊公卽位，爲之請制公

曰：制，巖邑也，虢叔死焉佗邑唯命請京，使居之，謂之京城大叔祭仲曰：都城過百雉，國之害也先王之制：大都，不過參國之一；中，五之一；小，九之一今京不度，非制也，君將不堪公曰：姜氏欲之，焉辟害？對曰：姜氏何厭之有？不如早爲之所，無使滋蔓，蔓，難圖也蔓草猶不可除，況君之寵弟乎？公曰：多行不義，必自斃，子姑待之。

《公》：克之者何？殺之也。殺之則曷謂之克？大鄭伯之惡也。曷為大鄭伯之惡？母欲立之，已殺之，如勿與而已矣。段者何？鄭伯之弟也。何以不稱弟？當國也。其地何？當國也。齊人殺無知何以不地？在內也。在內雖當國不地也，不當國雖在外亦不地也。

《穀》：克者何？能也。何能也？能殺也。何以不言殺？見段之有徒衆也。段，鄭伯弟也。何以知其爲弟也？殺世子母弟目君，以其目君，知其爲弟也。段，弟也，而弗謂弟；公子也，而弗謂公子，貶之也。段失子弟之道矣，賤段而甚鄭伯也。何甚乎鄭伯？甚鄭伯之處心積慮成于殺也。于鄆，遠也。猶曰取之其母之懷中而殺之雲爾，甚之也。然則爲鄭伯者宜奈何？緩追逸賊，親親之道也。

孫復、劉敞之流，名為棄《傳》從《經》，所棄者特《左氏》事跡，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月日例耳。其推闡譏貶，少可多否，實陰本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法，猶誅鄧析用竹刑也。

孫、劉等人，謂《春秋》有貶無褒，遂使二百四十二年中無一善類。夫知《春秋》者，莫如孟子，不過曰“《春秋》成而亂臣賊子懼”耳。

“竹刑”句用典，鄧析是發明竹刑的人，謂“以其人之道還治其人之身”。

夫刪除事跡，何由知其是非？無案而斷，是《春秋》為射覆矣。

經文簡質，非傳難明。設若“鄭伯克段於鄆”一條，若無傳文，則一頭霧水。

聖人禁人為非，亦予人為善。經典所述，不乏褒詞，而操筆臨文，乃無人不加誅絕，《春秋》豈吉網羅鉗乎？至於用夏時則改正朔，削尊號則貶天王，《春秋》又何僭以亂也！

自孫復至胡安國，說《春秋》大抵以深刻為主，猶如治獄嚴酷，遂使二百四十二年中無一善類。《唐書·吉溫傳》稱溫與羅希奭相勗以虐，號羅鉗吉網。

胡安國謂《春秋》以夏時冠周月，學者疑之。顧炎武謂《尚書》之文但稱王，《春秋》則曰天王，以當時楚、吳、徐、越皆僭稱王，故加天以別之也。

沿波不返，此類宏多。雖舊說流傳，不能盡廢，要以切實有徵、平易近理者為本。其瑕瑜互見者，則別白而存之。游談臆說，以私意亂聖經者，則僅存其目。

言宋元以來之說《春秋》者，眾說紛紜，高下不一，自宜有所別擇去取于其間也。即以三傳言之，亦必知其孰短孰長。《四庫總目》春秋類末案語有云：“《春秋》三傳，互有短長。左氏說經，所謂君子曰者，往往不甚得經意。然其失也，不過膚淺而已。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二家，鉤棘月日以爲例，辨別名字以爲褒貶，乃至穿鑿而難通。三家皆源出聖門，何其所見之異哉！左氏親見國史，古人之始末俱存，故據事而言，即其識有不逮者，亦不至大有所出入。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，則前後經師，遞相附益。推尋於字句之間，故憑心而斷，各徇其意見之所偏也。然則徵實蹟者，其失小；騁虛論者，其失大矣。後來諸家之是非均持此斷之，可也。”此段議論，提出所謂“徵實蹟者其失小，騁虛論者其失大”，此二語又足用以評定古今說《春秋》者之得失，不第三傳然矣。

三家喜爭高低對錯，古已有之。近日讀蔣慶《公羊學引論》，雖體例完備，所涉頗廣，說理明晰，而時夾雜攻擊左氏之語。一笑。

[清]高塘：“大抵左氏是史學，記事最詳；公與穀是經學，考義較備，然事案左氏之的，義取公、穀之精，依傳考經，以經別傳，疑信從違間，惟在學者慎加裁擇而已。”

蓋《六經》之中，惟《易》包眾理，事事可通。《春秋》具列事實，亦人人可解。一知半見，議論易生。著錄之繁，二經為最。故取之不敢不慎也。

此言六經之中，惟《易》與《春秋》解說之書為最繁雜。《四庫全書》著錄之際，不得不嚴也。今檢《四庫總目》，《易》類著錄之書一五八部，而存目之書三一七部；《春秋》類書一一四部，而存目之書二八部；可以知其別擇審慎之意。自來說《易》與《春秋》者，愈多愈雜，愈使人不易理解。毛奇齡《西河集》謂“《大易》、《春秋》，迷山霧海。自兩漢迄今，歷二千餘年，皆臆猜卜度，如說夢話，何時得白？”其言至為沉痛！然清儒治經，於此二書，意亦不能越出迷山霧海之

外，良可慨也。

(二) 孝經

蔡邕《明堂論》引魏文侯《孝經傳》，《呂覽審微篇》亦引《孝經諸侯章》，則其來古矣。然授受無緒，故陳騭、汪應辰皆疑其偽。

自司馬遷、班固、何休、鄭玄，皆謂孔子作《孝經》，故唐以上無異辭。至宋而疑之者紛起。陳駭、汪應辰，皆南宋初年人。陳有《南宋館閣錄》、《文則》；汪有《文定集》，皆嘗疑及此書。朱熹謂“爲夫子、曾子問答之言，而曾氏門人之所記也”。見《孝經刊誤》。晁公武謂“首章云‘仲尼居，曾子侍’，則非孔子所著明矣。詳其文義，當是曾子弟子所書也”。見《郡齋讀書志》。此二論自足服人。清儒汪中《經義知新記》謂“《呂氏春秋》《孝行》、《察微》二篇，並引《孝經》，則《孝經》爲先秦之書明矣”，亦平正之言也。至於姚際恆《古今僞書考》乃謂“是書來歷出於漢儒，不惟非孔子作，併非周秦之言”，則未免持論過激，將成書時代推遲太晚矣。按《呂氏春秋》篇名本作《察微》，《四庫總目》敘文，乃作《審微》，偶誤。

今觀其文，去二戴所錄爲近，要爲七十子徒之遺書。使河間獻王採入一百三十一篇中，則亦《禮記》之一篇，與《儒行》、《緇衣》轉從其類。惟其各出別行，稱孔子所作，傳錄者又分章標目，自名一經。後儒遂以不類《繫辭》、《論語》繩之，亦有由矣。

《漢書藝文志·六藝略》著錄“《記》百三十篇”。班氏自注云：“七十子後學者所記也。”《禮記正義》引鄭玄《六藝論》曰：“漢興，高堂生得《禮》十七篇。後得孔氏壁中、河間獻王《古文禮》五十六篇，《記》百三十一篇。”又曰：“傳《禮》者十三家，惟高堂生及五傳弟子戴德、戴聖名在也。戴德傳《記》八十五篇，戴聖傳《記》四十九篇。”清儒錢大昕《廿二史考異》曰：“合大小戴所傳而言，《小戴記》四十九篇，《曲禮》、《檀弓》、《雜記》皆以簡策重多，分爲上下，實止四十六篇。合《大戴》之八十五篇，正協百三十一之數。”按古之所謂《記》，乃七十子後學者所記解禮之文。作者既多，不能得知其主名，篇章亦益見其叢雜。

小戴所傳四十九篇，有鄭玄爲之注，與《周禮》、《儀禮》合稱三禮；唐初又取與《易》、《書》、《詩》、《春秋左傳》列爲五經，其書盛行於後世。《大戴禮記》傳習者少，遂致殘闕過半，今所存者止三十九篇耳。通觀《大小戴記》之文，以所記孔子言論爲最多，亦猶《孝經》之錄孔子言也。《四庫總目敘》謂其體與二戴所錄爲近，則亦《禮記》之一篇，是矣。徒以文辭短簡，旨意淺明，故古人使之單篇別行，以教讀書不多之人，如後漢令期門羽林之士通《孝經》章句是也。尊其書者，謂爲孔子所作，意固有在，殆未可以質言矣。

中間孔、鄭兩本，互相勝負。始以開元《御注》用今文，遵制者從鄭；後以朱子《刊誤》用古文，講學者又轉而從孔。要其文句小異，義理不殊，當以黃震之言爲定論語見黃氏《日鈔》。

《孝經》亦有今文、古文之分。今文《孝經》出於顏氏，秦世焚書，河間人顏芝藏之。迄漢尊學，芝子貞始出是書。長孫氏、博士江翁、少府后蒼、諫大夫翼奉、安昌侯張禹傳之，各自名家，凡十八章。古文《孝經》出於孔氏壁中，安國得其書。昭帝時，魯國三老獻之。劉向稱其字皆古文。《庶人章》分爲二，《曾子敢問章》分爲三，又多一章，凡二十二章。建武時，衛宏曾校之，許慎嘗學《孝經》孔氏古文說，然皆口傳，至慎子冲，曾撰具一篇上之。俱見《漢書·藝文志》、《經典釋文敘錄》及許冲《上說文解字表》，源流異同，固可考也。世傳鄭玄嘗注《孝經》，用今文本。與孔氏之古文並行甚久，故論者遽以孔、鄭兩本概古今文。歷代帝王注《孝經》者，晉元帝有《孝經傳》，晉孝武帝有《孝經講義》，梁武帝有《孝經義疏》，今皆不存，惟唐玄宗《御注》，列《十三經注疏》中。《黃氏日鈔》卷一《讀孝經》有云：“《孝經》一耳，古文、今文，特所傳微有不同。如首章今文云『子曰：先王有至德要道』，古文則云『子曰：參，先王有至德要道』，今文云『夫孝，德之本也，教之所由生也』，古文則云『夫孝，德之本，教之所由生』，文之或增或減，不過如此，於大義固無不同。至於分章之多寡，今文《三才章》『其政不嚴而治』與『先王見教之可以化民』通爲一章，古文則分爲二章。章句之分合，率不過如此，於大義亦無不同。古文又云：『閨門之內，具禮矣乎，嚴父嚴兄，妻子臣妾，猶百姓徒役也。』此二十二字，今文全無之，

而古文自爲一章。與前之分章者三，共增爲二十二。所異者又不過如此，非今文與古文各爲一書也。”黃氏此論平允，故《四庫總目敘》重之。

故今之所錄，惟取其詞達理明，有裨來學，不復以今文、古文區分門戶，徒釀水火之爭。蓋注經者明道之事，非分朋角勝之事也。

此論甚通，具見有識！誠能推斯意以理群經，則意氣自消，惟求義理之安，不存門戶之異，庶可免無謂爭辯矣。不第《孝經》然也。

(三) 五經總義

漢代經師如韓嬰治《詩》兼治《易》者，其訓故皆各自爲書。

《四庫總目》卷三十三《經槐提要》有云：“漢代傳經，專門授受，自師承以外，罕肯旁徵。故治此經者，不通諸別經。即一經之中，此師之訓故，亦不通諸別師之訓故。專而不雜，故得精通。”按漢承秦火之後，書缺簡脫。其後搜亡書，立博士，利祿之途既開，因以起家者不少。經籍初出，口耳相傳，苟不審其從來，則造僞取寵者滋眾。漢世經生之必尚專門，重師承，注者多門，必稱其氏以別眾家，皆出於不得已也。

宣帝時，始有《石渠五經雜義》十八篇。《漢志》無類可隸，遂雜置之《孝經》中。《隋志》錄許慎《五經異義》以下諸家，亦附《論語》之末。《舊唐書志》始別名“經解”，諸家著錄因之，然不見兼括諸經之義。朱彝尊作《經義考》，別目曰“群經”。蓋覺其未安而採劉勰《正緯》之語以改之，又不見爲訓詁之文。徐乾學刻《九經解》，顧湄兼採總集經解之義，名曰《總經解》，何焯復斥其不通，語見沈廷芳所刻何焯《點校經解目錄》中，蓋正名若是之難也。

鄭玄《六藝論》曰：“孔子以六藝題目不同，指意殊別，恐遭離散，後世莫知根源，故作《孝經》以總會之。”可知漢儒舊說，皆以《孝經》爲六藝之大本，五經之總會，《漢志》錄《五經雜議》其書本名雜議，《四庫總目敘》誤作雜義。入《孝經》，可謂物歸其類，非雜置也。趙岐《孟子題辭》曰：“《論語》者，五經之錯鐸，六藝之喉衿也。”蓋以《論語》一書，包羅弘富，不專一業，實已概括五經。《隋志》錄《五經異義》以下諸家附《論語》之末，要亦有其故矣。劉勰

《文心雕龍·正緯篇》曰：“春秋之末，群經方備。”“群經”二字，始見於此。劉昫《舊唐書·經籍志序》曰：“十曰經解，以紀六經讖候。”則經解之名，所起亦早。故後世著錄之家，率多沿用耳。

考《隋志》於統說諸經者雖不別為部分，然《論語類》末稱《孔叢》、《家語》、《爾雅》諸書，並“五經總義”附於此篇，則固稱“五經總義”矣。今准以立名，庶猶近古，《論語》、《孝經》、《孟子》雖自為書，實均《五經》之流別，亦足以統該之矣。其校正文字及傳經諸圖並約略附焉，從其類也。

徐時棟《煙嶼樓讀書志》卷十一曰：“古人總解群經之書，寥寥數部，不能創立專門，故或置《孝經》中，或附《論語》後。至乎後來著作既夥，自不能不別立一類。而此類中所載各書，往往論解多經，斷非五經二字可該。即由諸書命名觀之，如劉敞《七經小傳》，毛居正《六經正誤》，岳珂《刊正九經三傳沿革例》，錢時《融堂四書管見》，何異孫《十一經問對》之屬，各自明標數目，此豈能以五經二字統之者乎？若謂《孝經》、《論》、《孟》均五經之流別，則史家本之《尚書》、《春秋》，子家本之《論語》、《孟子》，集家本之《詩》、《書》二經，儒者著書，苟非二氏，何一書非五經之流別乎？況功令明以《論》、《孟》、《孝經》為專經，三禮皆禮，三傳皆《春秋》，尚各謂之經，總稱十三經，又豈可以五經二字統該之乎？然則宜立何名？曰：語求其近古，義求其安妥，與其準唐人之《隋書經籍志》，不如采梁人之《文心雕龍》而以群經為號也，乃《提要》謂其不見為訓詁之文，此語頗可駭怪。夫《提要》經部中如曰易類、書類、詩類，其所錄之書，何一部非訓詁之書；其所名之類，何一類見訓詁之文。而獨於群經必確鑿以訓詁之文為正名乎？”徐氏所言，足以匡《四庫總目》立名之失。況以群經二字名其著述者，明人周洪謨有《群經辨疑錄》，清初江水有《群經補義》，又不第自朱彝尊《經義考》始標斯目也。

(四) 四書

《論語》、《孟子》，舊各為帙。《大學》、《中庸》，舊《禮記》之二篇。其編為《四書》，自宋淳熙始。其懸為令甲，則自元延祐復科舉始。古來無是名也。

《漢書藝文志·六藝略》禮類著錄《中庸說》二篇，《隋書經籍志》經部禮類著錄戴顒《中庸傳》二卷，梁武帝《中庸講疏》一卷，可知《中庸》單行，爲時甚早。惟《大學》一篇，自唐以前無別行之本。然陳振孫《直齋書錄解題》載司馬光有《大學廣義》一卷，《中庸廣義》一卷，已在二程以前，均不自洛閩諸儒始爲表章。特其論說之詳，自二程始。定著《四書》之名，自朱子始耳。蓋《禮記》一書，本非成於一人之手，其中精要，自可分篇析出，不獨《大學》、《中庸》爲然。自朱子作《大學章句》、《中庸章句》、《論語集注》、《孟子集注》，後人統稱之則曰《四書集注》。是抽出《禮記》之《大學》、《中庸》以與《論語》、《孟子》相配而爲四書，實自朱子始。朱子爲《大學章句序》，末題淳熙己酉二月；爲《中庸章句序》末題淳熙己酉三月，則皆南宋孝宗淳熙十六年也。蓋編定四書，實成於此時。至元仁宗延祐中，始用以取士。於是闡明理道之書，漸成爲弋取功名之具。下逮明清，變本加厲。科舉之文，名爲發揮經義，實則發揮注旨。當時所謂八股文，亦即四書文之別名耳。非惟《論》、《孟》、《學》、《庸》之本旨亡，併朱子編定四書之意亦亡矣。

然二戴所錄《曲禮》、《檀弓》諸篇，非一人之書，迨立名曰《禮記》，《禮記》遂爲一家。即王逸所錄屈原、宋玉諸篇，《漢志》均謂之賦，迨立名曰《楚詞》，《楚詞》亦遂爲一家。元邱葵《周禮補亡序》稱聖朝以“六經”取士，則當時固以《四書》爲一經。前創後因，久則爲律，是固難以一說拘矣。今從《明史藝文志》例，別立《四書》一門，亦所謂禮以義起也。

朱彝尊《經義考》於《四書》之前仍立《論語》、《孟子》二類；黃虞稷《千頃堂書目》，凡說《大學》、《中庸》者，皆附於禮類；蓋欲以不去餽羊，略存古義。然朱子書行五百載矣，趙岐、何晏以下，古籍存者寥寥；梁武帝《義疏》以下，且散佚並盡；元、明以來之所解，皆自《四書》分出者耳。《明史》並入《四書》，蓋循其實。今亦不復強析其名焉。

《四書》之名，雖行已久，然學者亦有專治其一書者。或解《論語》，或釋《孟子》；《大學》、《中庸》復分爲撰述，暢發其旨；自不必統歸《四書》門內。《經義考》於《四書》之前，仍立《論語》、《孟子》二類；《千頃堂書目》凡說《大

學》、《中庸》者，皆附於禮類；皆按其書之內容而定歸屬，非但略存古義而已。後漢趙岐有《孟子章句》，宋人孫奭爲之疏。上二國時何晏有《論語集解》，宋人邢昺有《論語注疏》；今皆在《十三經注疏》中。

《隋書·經籍志》著錄梁人之爲《論語義疏》者，有褚仲都、皇侃、張沖等數家之書。又著錄梁武帝所採《孔子正言》二十卷，而不見有《論語義疏》之作。考《南史》卷七十一《儒林·孔子祛傳》，稱“梁武帝撰《五經講疏》及《孔子正言》，專使子祛檢閱群書以爲義證”，可知梁武帝所撰乃《五經講疏》。《四庫總目敘》所云“梁武帝《義疏》以下，且散佚並盡”，蓋下筆之頃，記憶偶誤也。

(五) 樂

沈約稱《樂經》亡於秦。考諸古籍，惟《禮記經解》有樂教之文。伏生《尚書大傳》引“闢離舟張”四語，亦謂之《樂》。然他書均不云有《樂經》。隋志《樂經》四卷，蓋王莽元始三年所立，賈公彥《考工記磬氏疏》所稱“《樂》曰”，當即莽書，非古《樂經》也。

沈約《宋書·樂志》曰：“及秦焚典籍，《樂經》用亡。漢興，樂家有制氏，但能記其鏗鏘鼓舞，而不能言其義。周存六代之樂，至秦唯餘《韶》、《武》而已。”

沈約之意，以爲《樂》與《易》、《書》、《詩》、《禮》、《春秋》同有其書，至秦火而《樂經》始亡。不悟古人雖有“六經”之名，而體用各有不同。《易》明天道以及人事之變化，《書》紀政事，《詩》託之歌詠以言心志，《禮》紀儀文制度，《春秋》依歲時月日載國之大事，皆可用文字筆之簡策。惟樂發之自然，以音律爲節，不可具於書。故漢武帝立五經博士，劉向校秘閣圖書，並無《樂經》。使徒燬於秦火，則漢初搜求亡書，亦必如他經之復出，何爲無一簡一牘見於當時、傳之後世乎？故《漢書·藝文志》敘列六藝，但論樂之源流，而不云有《樂經》，要自有其故矣。

《禮記·經解篇》錄孔子之言，但云“廣博易良，樂教也”。伏生《尚書大傳》雖引樂曰“舟張辟雍，鶉鶉相從，八風回回，鳳凰喈喈”，據陳壽祺輯校本。亦未標《樂經》之名。《漢書·王莽傳》稱元始四年“立《樂經》，益博士員，經各五人”，《樂經》之名，蓋始於此。王莽師心自用，逞臆復古，無知妄作，不可爲

訓。

大抵《樂》之綱目具於《禮》，其歌詞具於《詩》，其鏗鏘鼓舞則傳在伶官。漢初制氏所記，蓋其遺譜，非別有一經為聖人手定也。

此說明通，足成定論。《漢書·藝文志》曰：“漢興，制氏以雅樂聲律，世在樂官，頗能紀其鏗鏘鼓舞，而不能言其義。”《漢書·禮樂志》注引服虔曰：“制氏，魯人，善樂事也。”樂事，即指鏗鏘鼓舞而言。舉凡聲樂之節奏，歌詠之高下皆是也。悉賴傳授演習而後得之，非可以言語形容者也。故為之者，但能各效其技而不能自言其義。《漢志》所云“世在樂官”，與《四庫總目敘》“傳在伶官”之語意相同，即荀子所謂“不知其義，謹守其數，父子世傳，以持王公”者也。其不能筆之於書以成一經，固宜。

特以宣豫導和，感神人而通天地，厥用至大，厥義至精，故尊其教得配於經。而後代鐘律之書亦遂得著錄於《經部》，不與《藝術》同科。

《漢書·藝文志》著錄《樂記》二十三篇“蓋皆七十子後學者說樂之文也。今《小戴禮記》有《樂記》一篇。孔穎達《正義》曰：“案鄭目錄，蓋十一篇合為一篇。劉向校書，得《樂記》二十三篇，著於《別錄》。今《樂記》所斷取十一篇，餘十二篇，其名猶在。”故張守節《史記正義》以《樂記》為公孫尼子次撰，殆亦本於《別錄》也。孔門言樂之書，僅賴此篇之存。觀其言曰：“治世之音安以樂，其政和；亂世之音怨以怒，其政乖；亡國之音哀以思，其民困；聲音之道與政通。”又曰：“志微噍殺之音作，而民思憂；暉諧慢易、繁文簡節之音作，而民康樂；粗厲猛起，奮末廣賁之音作，而民剛毅；廉直勁正莊敬之音作，而民肅敬；寬裕肉好順成和動之音作，而民慈愛；流辟邪散狄成滌濫之音作，而民淫亂。”非深通於聲音之道，烏能言之剴切著明如是。熟繹此二段議論，可悟《四庫總目敘》所云“厥用至大，厥義至精”之旨。

顧自漢氏以來，兼陳雅俗，艷歌側調，並隸雲韶。於是諸史所登，雖細至箏琶，亦附於經末。循是以往，將小說稗官，未嘗不記言記事，亦附之《書》與《春秋》乎？悖理傷教，於斯為甚。

自《漢書·藝文志·六藝略》樂類著錄《雅琴趙氏》七篇，《雅師氏》八篇，《雅

琴龍氏》九十九篇，所記蓋皆三家鼓琴之藝。其後《隋書·經籍志》乃兼及《琴操》、《琴譜》、《琴經》、《琴說》之類，至爲繁夥。旁逮《鐘磬志》、《黃鐘律》之屬，亦著其目。此外名品甚多，不煩悉數。故《隋志》經部樂類著錄之書，凡四十二部，一百四十二卷。自是歷代史志，續有增益。《舊唐書·經籍志》樂類，著錄二十九部，凡一百九十五卷；《新唐書·藝文志》著錄三十八部，二百五十七卷；《宋史·藝文志》著錄一百十一部，一千七卷；《明史·藝文志》但錄一代之書，亦有五十四部，四百八十七卷。苟非兼陳雅俗，斷不至繁雜至此，故《四庫總目敘》痛斥之。而必謂爲悖理傷教，失之過激矣。

今區別諸書，惟以辨律呂、明雅樂者仍列於經，其謳歌末技，弦管繁聲，均退列《雜藝》、《詞曲》兩類中。用以見大樂元音，道侔天地，非鄭聲所得而奸也。

《四庫總目》區別諸書，取謳歌末技、絃管繁聲，列入雜藝、詞曲兩類，是已；而皆目爲鄭聲，則非也。大抵事物之興，古簡而今繁；古代樸素而後世華靡；萬類皆然，無足怪者。太古之樂，惟土鼓、賡桴、葦籥而已。後乃益之以鐘磬絃管，亦有來自域外以補國樂之所不足者，於是音樂始臻極盛。如但一意尊古卑今，舉凡今之所有而古之所無者，悉目爲不正之聲，概加屏棄，則違於事物進化之理遠矣。此學者辨藝論古，所以貴能觀其通也。

(六) 小學

古小學所教，不過六書之類。故《漢志》以《弟子職》附《孝經》，而《史籀》等十家四十五篇列爲小學。《隋志》增以金石刻文，《唐志》增以書法、書品，已非初旨。自朱子作《小學》以配《大學》，趙希弁《讀書附志》遂以《弟子職》之類併入小學，又以《蒙求》之類相參並列，而小學益多岐矣。考訂源流，惟《漢志》根據經義，要爲近古。

《漢書·藝文志》曰：“古者八歲入小學，故《周官》保氏掌養國子，教之六書。謂象形、象事、象意、象聲、轉注、假借，造字之本也。”而鄭眾《周官·保氏注》謂六書爲“象形、會意、轉注、處事、假借、諧聲”，許慎《說文解字·敘》則目爲“指事、象形、形聲、會意、轉注、假借”。此三家之說，名稱次第，皆各不

同。揚榘而言，則名稱以許慎所舉爲長，次第以班固所列爲優，自來言及六書者，咸定爲象形、指事、會意、形聲、轉注、假借焉。此乃文字大興之後，學者歸納其義例而定此名目，非古人先定六書而後造字也。《弟子職》本《管子》中之一篇，所言皆弟子事師之禮，自是幼童入學之始，所宜誦習者。《漢志》入之《孝經》一類，明此爲人所共讀之書耳。《漢志》小學類所錄十家四十五篇，今惟《急就篇》及《別字》十三篇（即揚雄《方言》十三卷，錢大昕所說）（[校]昕字原脫，錢大昕此說在《三史拾遺》內，“《別字》十三篇，即揚雄所撰《方言》十三卷也。”）尚存，餘皆亡佚矣。《隋志》小學類自字書、韻書外，益以《秦皇東巡會稽刻石文》以及《一字石經》、《三字石經》之屬，而不見有關銅器刻辭之書，《四庫總目敘》謂“《隋志》增以金石刻文”，蓋行文之頃，連類及之耳。《舊唐書·經籍志》加入《書品》、《書後品》；《新唐書·藝文志》又有《筆墨法》、《筆記法》之屬，門類滋廣於昔，非復《漢志》小學之舊矣。自朱子編定《小學》一書以爲學童修身養性之用，其後趙希弁重編晁公武《郡齋讀書志》，而以己所撰《附志》補之，乃援朱子之例，以《弟子職》併入小學類，復取歌括體之《蒙求》，參列其間。於是小學一類所收之書，乃益龐雜。

今以論幼儀者別入《儒家》，以論筆法者別入《雜藝》，以《蒙求》之屬隸《故事》，以便記誦者別入《類書》，惟以《爾雅》以下編為《訓詁》，《說文》以下編為《字書》，《廣韻》以下編為《韻書》。庶體例謹嚴，不失古義。其有兼舉兩家者，則各以所重為主如李燾《說文五音韻譜》實字書，袁子讓《字學元元》實論等韻之類。悉條其得失，具於本篇。

小學一目，歷代沿用，而內容各有不同。蓋有漢世之所謂小學，有宋人之所謂小學，有清儒之所謂小學。自不可強而一之，學者不容不辨。劉《略》班《志》以《史籀》、《倉頡》、《凡將》、《急就》諸篇列爲小學，不與《爾雅》、《小雅》、《古今字》相雜。尋其遺文，則皆繫聯一切常用之字，以四言、七言編爲韻語，便於幼童記誦，猶今日通行之《千字文》、《百家姓》之類，此漢世之所謂小學也。迨朱子輯古人嘉言懿行，啓誘童蒙，名曰《小學》，其後馬端臨《經籍考》列之經部小學類，此宋人之所謂小學也。《四庫總目》以《爾雅》之屬歸諸訓詁；《說文》

之屬歸諸文字；《廣韻》之屬歸諸韻書；而總題曰小學。此清儒之所謂小學也。然考之晁公武《郡齋讀書志》，已謂文字之學有三：《說文》爲體製之書，《爾雅》、《方言》爲訓詁之書，沈約《四聲譜》及西域反切之學爲音韻之書。然則以彼三者當小學之目，實亦源於宋人，又不自清儒始矣。

三、問題意識

1. 把《四庫全書總目提要》放在清朝的經學學術界語境下，會得到什麼結論？揚漢抑宋的思想是如何體現的？
2. 結合清代科舉背景，可討論的點：乾隆改製與當時的選本面貌。